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发行对象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50,960.00	47,9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3,960.00	60,96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上市地点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本议案的有效期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9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9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实施该等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并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情况，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陆云峰、凌莉、胡道雄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反映了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上市用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附属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保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利润分配制度》，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后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帮助公司更高效、有序运转，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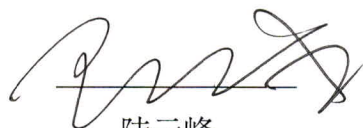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通知公司各股东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后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一)

董事签字:


陆云峰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二)

董事签字:


凌莉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三)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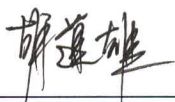


狄宁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四)

董事签字:


胡道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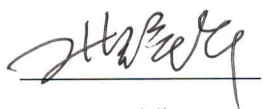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五)

董事签字:



张群华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六)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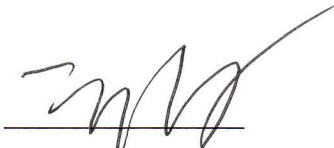


廖丽峰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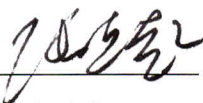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方攸同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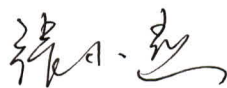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张连起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
页之九)

董事签字:



张小燕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